

#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 信息公开

索引号:	分类:
发布机构:	成文日期: 2020-03-05
名称: 光明区产业用地容积率调整项目产业审查申报指南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3-05
主题词:	

## 光明区产业用地容积率调整项目产业审查申报指南

发布日期: 2020-03-05 浏览次数: 1093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光明区范围内产业用地容积调整项目（以下简称“提容项目”）的产业审查申报工作。

### 二、提容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19〕6号）有关规定；
- （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的项目，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已设立该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三）注册地在光明区；

(四) 按规定依法在光明区纳统（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的项目，该自然人控股的企业依法在光明区纳统；或该自然人已与优质产业项目签订入驻合作协议）。

### 三、提容项目申报材料

提容项目申报主体在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提出提容申请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一) 容积调整申请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申报理由、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区块线范围内等位置信息、产业发展方向及规划、提容建筑物用途、建筑物层高承重规划、园区物流系统规划、产业效益评估、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等）；

(二) 拟拆除部分或全部建（构）筑物后建设的，须出具对光明区产业发展是否造成影响的情况说明；

(三) 出让合同、不动产权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 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章）；

(五) 项目申报主体关于按照产业规划使用厂房以及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承诺书。

### 四、出具产业审查意见流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提容项目申报主体须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产业发展规划等申报材料并履行补交程序；自项目初审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召集相关街道负责人、项目申报主体负责人对项目产业发展方向等内容开展研讨会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召开研讨会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产业审查意见。

### 五、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提容项目容积调整的，应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容积调整程序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文本，提容项目容积调整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项目申报主体须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5日

附件：

1. [附件1：承诺书.doc](#)
2. [附件2：光明区产业用地容积调整项目产业监管协议书（模板）.doc](#)
3. [附件3：提容项目产业发展导向及指标表.doc](#)